

20 日公布、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），使公約具有國內法的效力。該法第 2 條條文，明訂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1 條，要求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身心障礙者表達與意見之自由，及近用資訊之權利。包括：

(一)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，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，不另收費。

(二)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、點字文件、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、模式及格式。

(三)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，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，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。

(四)鼓勵大眾媒體，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，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。

(五)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第 61 條亦有相關規定，地方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，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，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。

四、為確保手語翻譯服務品質，忠實傳達議事發言內容，本院議事轉播提供之手語同步翻譯服務，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，並優先由甲級與乙級手語翻譯員提供服務。

提案人：王榮璋 徐國勇 鄭運鵬

連署人：吳秉叡 余宛如 陳曼麗 陳瑩 趙天麟

Kolas Yotaka 莊瑞雄 高志鵬 黃秀芳

吳焜裕 陳賴素美 王定宇 鄭寶清 陳素月

周春米 陳亭妃 蔡易餘 蘇巧慧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交本院公報處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。

段委員宜康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為因應我國少子化之嚴重問題，減少父母之負擔，打造工作與家庭兼顧之工作場所，政府應鼓勵企業及機關等設置托育中心，以符合勞動部推動友善職場之政策，及性別平等法之相關要求。

立法院為我國推動及審查法案之機關，更應以落實托育政策、減少歧視為目標。爰此，本席等建請立法院儘速為委員、職工、記者及助理等設置完善之托育中心，以為表率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，為建立友善職場（friendly workplace），打造無歧視之工作與家庭兼顧之工作場所，建請立法院為委員、職工、記者、助理等儘速設置托育中心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